# 仪陇县立山镇红旗页岩砖厂

#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
| --- |
| 编制单位：**仪陇县立山镇红旗页岩砖厂** |
| 2019年04月25日 |

目录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1.应急资源调查工作的目的 1

1.1 调查对象及范围 1

1.2 调查目的 2

1.3调查工作程序 2

1.4 调查的主要依据 2

1.4.1相关法律、法规 2

1.4.2相关标准、规范 4

2.内部应急救援资源 6

2.1 应急预案体系 6

2.2 应急组织机构 7

2.3 通讯与信息保障 8

2.3.1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 8

2.3.2 通信信息收集 8

2.4 应急队伍保障 9

2.5 物资装备保障 10

2.6 经费保障 11

2.6.1 应急专项经费 11

2.6.2 使用范围 11

2.6.3 监督管理措施 12

2.7 制度保障 12

2.8 其他保障 13

2.8.1 交通运输保障 13

2.8.2 治安保障 13

3.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15

3.1 应急救援外部力量 15

3.1 应急救援外部力量 15

3.2 外部应急通讯联络 16

4应急资源不足或差距分析 18

5应急资源调查主要结论 19

6完善应急资源的具体措施 20

**1.应急资源调查工作的目的**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国家颁布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

在任何工业活动中都有可能发生事故，尤其是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巨大能量和有害物质，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往往造成惨重的生命、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由于自然或人为、技术等原因，当事故或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已成为抵御事故风险或控制灾害蔓延、降低危害后果的关键甚至是惟一手段。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是威胁人类生命、破坏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 其危害制约着生态平衡及经济、社会的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的应急能力。应急资源是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基础。如企业自身应急资源不足，则无法对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的应急人力、财力、装备进行科学地调配和引进，据此特编制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1 调查对象及范围

此次调查对象为仪陇县立山镇红旗页岩砖厂，范围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车辆伤害、电气伤害、机械伤害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故。

## 1.2 调查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切实加强公司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与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消防大队、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相适应的，指挥统一、功能齐全、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各项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3调查工作程序

成立以公司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小组，根据编写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风险评估的相关内容以及实际的需求，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和周边可用资源的情况进行调查和编写《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4 调查的主要依据

**1.4.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2008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2019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4年）；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645号修订）；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79号令修改）；

9）《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10）《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36号，2015年77号令修订）；

1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家安监总局十部门令2015年5号）；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

1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2012年）；

1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17）《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安监总办〔2015〕27号印发；

18）《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19）《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川安监〔2012〕249号，2012年）；

20）《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川安监［2012］111号，2012年）；

2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4号令，2013年）；

2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2008年）；

**1.4.2相关标准、规范**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文修订；

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修订）；

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9）《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0）《公司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07）；

11）《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1996）；

1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1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1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2012）；

17）《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18）《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1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20）《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2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T6441-1986）；

2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23）《安全色》（GB2893-2008）；

2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2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26）《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27）《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2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2.内部应急救援资源**

## 2.1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大部分，共有1个综合综合预案，3个专项应急预案，9个现场处置方案，由公司总指挥组织编制和修订，并审核批准后发布实施。

火灾事故

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车辆伤害事故

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触电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仪陇县政府应急预案

内部应急力量不足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受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车辆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方案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图1-1：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 2.2 应急组织机构

（1）公司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应急领导小组为基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司值班办公室，外设事故现场指挥员，应急指挥部由各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公司应急组织机构见下图：

应急领导小组

（总指挥）

事故现场指挥

（副总指挥）

抢险救援组

疏散联络组

医疗救护组

后勤保障组

事故调查善后组

**图2-1 仪陇县立山镇红旗页岩砖厂应急组织机构图**

（2）公司抢险值班电话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13540588678、18780753280），事故现场指挥员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信息，按照事故通报程序和要求，通报公司有关负责人，组织增派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小组）前往现场。向事故现场指挥员传达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令和指示。

（3）事故现场指挥员下达有关应急救援处置指令，组织指挥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视情况协调其它资源。

（4）公司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电话（见附件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总 指 挥：邱亮

副总指挥：杨升华

成 员：吴佳琪、唐斌、王桂华、任良良

## 2.3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固定电话通信

公司24小时值班办公室配备固定电话可直接拨打：13540588678、18780753280。

（2） 手机移动通信

公司所在区域通讯信号良好，所有应急成员必须24小时开机，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 2.3.1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

有关预案的人员和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变动后，安全管理人员应进行实时更新并及时将相应信息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每3个月安全部门（安全管理人员）了解相应信息的变更情况，收集更新后的信息要在24小时内向各部门传达，并更新预案附件。

### 2.3.2 通信信息收集

单位及周边单位通信等信息收集由办公室负责。

公司各部门24小时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备注 |
| 1 | 邱亮 | 负责人 | 13540588678 |  |
| 2 | 吴佳琪 | 负责人 | 18780753280 |  |
| 3 | 任良良 | 料山 | 17790181365 |  |
| 4 | 杨升华 | 生产部 | 13458286778 |  |
| 5 | 陈秋碧 | 生产部 | 18990846118 |  |
| 6 | 王新志 | 装、出窑 | 18113910163 |  |
| 7 | 郭敏 | 装窑 | 15008446106 |  |
| 8 | 吴小军 | 出窑 | 15775790676 |  |
| 9 | 米本强 | 出窑 | 13551680958 |  |
| 10 | 米成 | 驾驶员 | 13551919400 |  |
| 11 | 尹雨林 | 烧窑师 | 13219132625 |  |
| 12 | 肖建辉 | 料山 | 13990750220 |  |
| 13 | 刘芙容 | 生产部 | 15583606408 |  |
| 14 | 李富强 | 出窑 | 18121928986 |  |
| 15 | 张红 | 出窑 | 13458212838 |  |
| 16 | 李勇甄 | 驾驶员 | 13678282798 |  |
| 17 | 唐兵 | 生产部 | 15681030193 |  |
| 18 | 李安全 | 生产部 | 18090541548 |  |

## 2.4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业应急小组：抢险救援组、疏散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善后组。各应急救援小组分工明确，公司根据人员的实际变动情况，每年适时调整应急救援队成员，确保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落实，抢险救灾组成员不少于3人。

## 2.5 物资装备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公司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公司内、外应急物资资源共享的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现场指挥统一调配使用。

所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物资实行专人管理、定点定量存放，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每年制定严格的检查保养计划，按月、季、年不同周期分类对所有应急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和维修维护，确保各处应急器材物资的数量和性能满足随时使用的需要。

应急救援物质器材一览表见下表。

管理人：杨升华 联系方式：13458286778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贮存地点 | 备注 |
| 灭火器 | 15 | 具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应急药箱 | 1 | 个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应急车辆 | 1 | 辆 | 川RE7350(电话：13540588678) |  |
| 对讲机 | 4 | 个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手电筒 | 10 | 把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铁锹 | 2 | 个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铁铲 | 2 | 个 | 职工宿舍、办公区烧结窑旁 |  |
| 防火沙池 | 2 | 个 | 厂区现场 |  |
| 消防水池 | 2 | 个 | 厂区现场 |  |
| 绝缘手套 | 2 | 双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担架 | 1 | 个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消防防护服 | 1 | 套 | 救援物品储存柜 |  |
| 环保防护服 | 1 | 套 | 职业健康医务室 |  |
| 应急救援桶 | 4 | 个 | 办公室、应急救援物资储存柜 |  |
| 防尘防毒口罩 | 6 | 个 | 应急救援物资储存柜 |  |
| 防护鞋 | 2 | 双 | 救援物资库房 |  |
| 柴油发电机 | 1 | 台 | 50KW，配电房旁 |  |

## 2.6 经费保障

### 2.6.1 应急专项经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财务部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资金，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演习和应急人员培训等。保障应急状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 2.6.2 使用范围

应急专项费用：公司应急物资更新和维修维护等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应急物资日常更新补充和维修等费用落实。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不受预算限制。

专项经费列支范围：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费、应急预案的评审（含外聘专家的评审）费、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费、应急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保养费、事故救援费（含外部支援）、用于事故预防的专家咨询及设施建设费及其他费用等。

### 2.6.3 监督管理措施

应急专项经费由财务部门管理，未经总经理批准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 2.7 制度保障

为确保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处理，尽可能的减少事故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具体措施是：

（1）岗位责任制：指挥机构各成员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按预案中的职责划分，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2）值班制度：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夜间有管理人员轮流值班，遇有情况及时处理。

（3）培训制度：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消防制度培训。落实救援组织，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人员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根据人员变化进行调整和培训，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4）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的检查、维护制度：做好物资器材的准备，准备各种防护器材和必要的专用工具，并专人保管，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重点目标应设应急救援器材柜，专人保管以备急用。

（5）检查制度：每月由应急指挥部结合生产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例会制度：每月由应急办组织召开有指挥部成员和各救援队伍负责人参加的会议，汇报安全生产及救援情况，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对下一步工作做出安排。

（7）总结评比制度：每次训练演习后，对各单位及各专业队进行评比，表彰先进，年终对各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评比。

## 2.8 其他保障

### 2.8.1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调度由分公司经理或现场负责人负责，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现场人员通知各客户车辆或外单位车辆不得进入本公司所划定的警戒区域。疏散联络组应及时调整、指挥救援车辆进入厂区进行伤亡人员运输，公司配有抢险救援车辆。

### 2.8.2 治安保障

公司设有疏散联络组，在事故发生时，负责警戒区域内重点目标、重点部门的安全保卫，负责警戒区域内的治安巡查，依法制止应急救援期间打、砸、抢、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一切与抢险救灾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区域；维持群众疏散、集散地、安置地点的治安秩序。必要时可请110及周围单位进行增援。

**3.外部应急救援资源**

## 3.1 应急救援外部力量

## 3.1 应急救援外部力量

公司能借用的外部力量包括仪陇县人民政府、仪陇县应急管理局、仪陇县消防救援局、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政府、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仪陇县人民医院以及周边企业应急救援物质。

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距企业距离约1km，发生事故时5分钟内能到达现场；仪陇县人民医院（金城）距企业距离约68km，发生事故时1小时4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仪陇县人民医院距企业距离约83km，发生事故时1小时5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

仪陇县立山镇政府距企业距离约1.4km，发生事故时5分钟内能到达现场；仪陇县金城消防中队距企业距离约68km，发生事故时1小时4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仪陇县消防救援局距企业距离约84km，发生事故时1小时50分钟内能到达现场。

外部救援工作具体由指挥部负责，指挥部门负责与外部救援单位及时取得联系，并将具体地点、路线、发生事故的情况，救援所需器材的种类与外部救援单位讲清楚，同时应安排专人去接应并引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和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位名称** | **联络人** |
|  1） | 消防用水 | 1 | 个 | 企业内水池（20m3） | 杨升华 |
|  2） | 消防栓 | 10 | 个 | 仪陇县消防救援局、仪陇县金城消防中队 | 杨升华 |
|  3） | 干粉灭火器 | 若干 | 个 | 仪陇县消防救援局、仪陇县金城消防中队 | 杨升华 |
|  4） | 急救箱 | 5 | 个 | 仪陇县消防救援局、仪陇县金城消防中队 | 杨升华 |
|  5） | 消防车 | 10 | 辆 | 仪陇县消防救援局、仪陇县金城消防中队 | 杨升华 |
|  6） | 消防人员 | 10 | 人 | 仪陇县消防救援局、仪陇县金城消防中队 | 杨升华 |
|  7） | 急救车 | 1 | 辆 | 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 | 杨升华 |
|  8） | 担架 | 2 | 个 | 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 | 杨升华 |
|  9） | 应急床位 | 20 | 个 | 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 | 杨升华 |
| 10） | 急救医生 | 8 | 人 | 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 | 杨升华 |
| 11） | 急救护士 | 6 | 人 | 仪陇县人民医院、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 | 杨升华 |

**表3-1 外部应急支援一览表**

主要参与部门有：

① 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

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② 消防大队

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

③ 生态环境局

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④ 电信部门

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

⑤县医疗保障局、医疗单位

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 3.2 外部应急通讯联络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部门 | 第一联络方式 | 第二联络方式 |
| 上级部门 | 仪陇县人民政府 | 0817-7222778 |  |
| 仪陇县生态环境局 | 0817-7216196 |  |
| 仪陇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 0817-7222937 |  |
| 仪陇县交通运输局 | 0817-7222405 |  |
| 仪陇县公安局 | 7228707（工作时间） | 7229110（非工作时间） |
| 仪陇县县应急管理局 | 0817-7222203 | 13696228031（罗诗航） |
| 外援部门 | 仪陇县消防救援局 | 0817-7222119 | 蒲德才13696219333 |
| 仪陇县人民医院 | 0817-7226384（金城） | 0817-7216082（新政） |
| 仪陇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0817-7222778 |  |
| 仪陇县应急管理办公室 | 0817-7215916 |  |
| 立山镇政府办 | 0817-7688007 |  |
| 仪陇县立山镇卫生院 | 0817-7688021 |  |
| 立山镇派出所 | 0817-7688036 |  |
| 立山镇安办 | 0817-7688007 |  |
| 立山镇久阳山村 | 13795993802（范涛） |  |
| 长胜大队 | 13890795600（李刚） |  |
| 火警 | 119 |  |
| 急救 | 120 |  |
| 报警 | 110 |  |
| 公司内部 | 值班电话 | 13540588678、18780753280 |  |

**4应急资源不足或差距分析**

本单位的应急资源以及周边可依托的社会应急资源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要，本单位应急资源储备及管理方面暂无不足问题。

**5应急资源调查主要结论**

本次应急资源调查从“人、财、物”三方面进行了调查：本企业已组建了应急救援机构，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装备，并制定了专项经费保障措施，确定本企业内部应急资源及外部应急资源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初期事故的应急救援。

**6完善应急资源的具体措施**

我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包括自然灾害类、安全事故灾难类、应急抢险类及其它。

应急物资储备定额由安全员根据现场的实际应急需要确定。 行政部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落实经费保障，科学合理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和数量，加强实物储备。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所以应急物资未获得组长批准不得擅自发放。对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同时应急物资坚持公开、透明、节俭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程序和流程操作，做到谁采购、谁签字、谁负责。

安全环保部要加强对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管理混乱、冒领、挪用应急物资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